

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3 号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艺投资”）拟将持有的你公司总股本 12% 的股份协议转让给陈思伟，同时约定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你公司总股本 19.38%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限为 3 年。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思伟将持有你公司 12% 的股份，成为你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

1. 公告显示，2022 年 6 月 16 日，翠艺投资与陈思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然而，你公司于 6 月 16 日当日向我部提交停牌申请显示，翠艺投资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正处于洽谈中，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故申请公司股票自6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后交易各方将会同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详细说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具体筹划过程，并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决策程序、主要决策过程，以及未能在停牌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有关事项进展、具体安排的原因，未能按照《停复牌指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所筹划重大事项，并审慎申请停牌的原因；对前述相关说明，请提供切实、准确的证明材料。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自查并说明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受让方陈思伟之间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问题2，详细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转让12%股份并放弃19.38%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在控制权转让方和受让方通过协议安排让渡股份、放弃表决权，已实质构成对自身持有股份作出相关意思表示，并构成一揽子安排情况下，请详细说明本次控制权转让安排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

动安排，进而避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放弃在约定期限内不可撤销。请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明确说明放弃行使的表决权是否存在恢复行使的条件，说明放弃表决权的 19.38%的股份是否存在减持、转让等处置安排，说明翠艺投资后续是否仍有股份转让计划或安排。

5. 请明确说明如交易各方及你公司产生分歧，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恢复行使表决权的可能性，请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 2022年6月16日，你公司股价涨幅达9.61%。请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请你公司报备完整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本次交易进程的备忘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21日